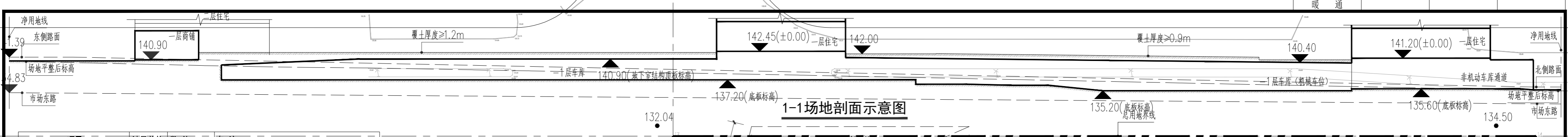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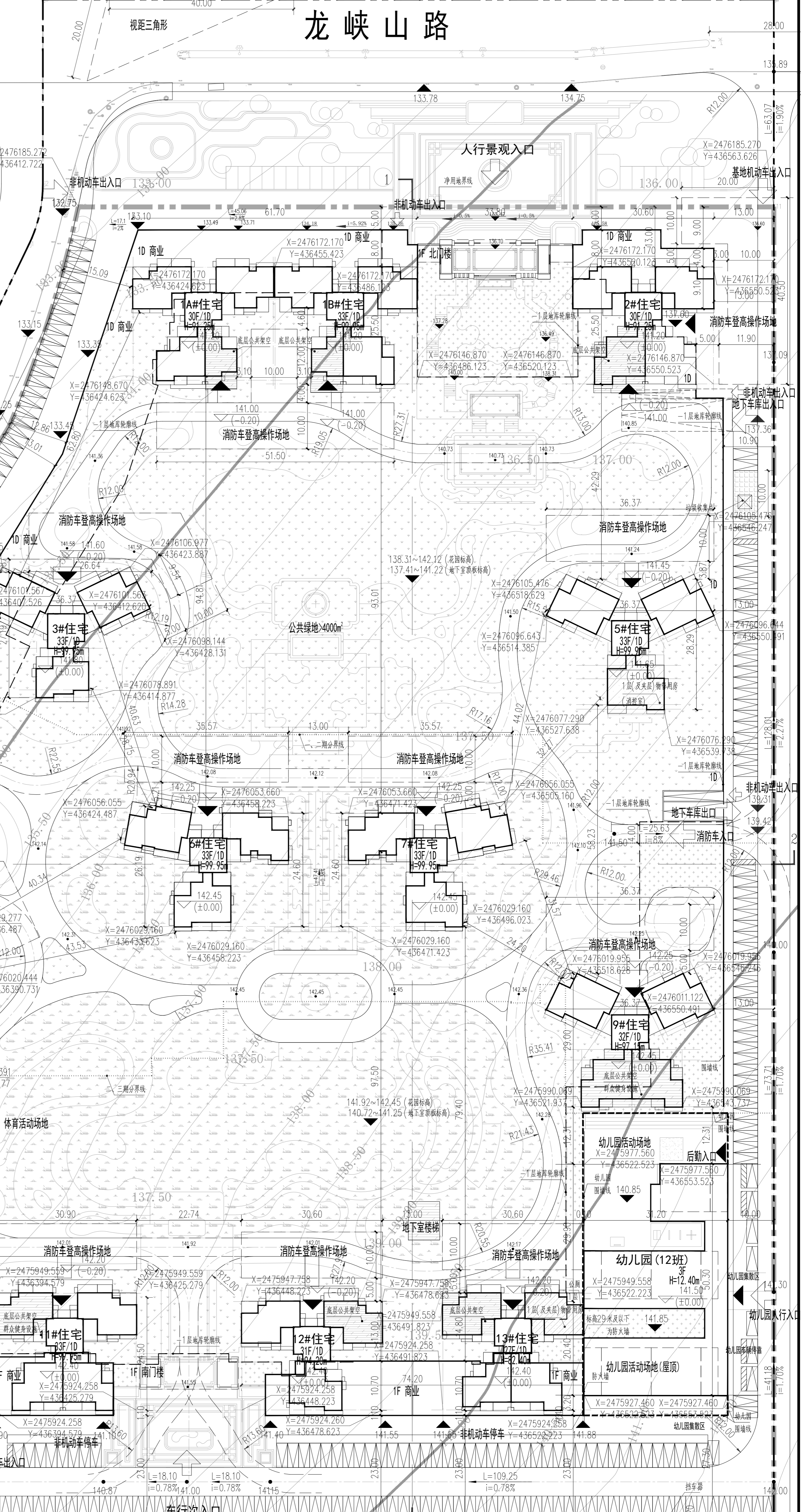


结构	给排水	电气	暖通
消防	人防	景观	其他



项目	计量单位	数值	备注
规划净用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61110.47	约92亩
居住户数	套	1550	
人均人口	人/户	3.2	
居住人口	人	4960	
总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225317.33	
1. 计容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183579.14	
其中			
住宅	m <sup>2</sup>	176904.82	
商业	m <sup>2</sup>	6674.32	商业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4%
2. 不计容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41738.19	
住宅顶层架空	m <sup>2</sup>	0.00	
住宅架空层	m <sup>2</sup>	2324.99	住宅局部架空
物业管理用房	m <sup>2</sup>	635.42	>总建筑面积0.2%
物业用房	m <sup>2</sup>	492.71	位于5#、13#一层
门楼(岗亭)	m <sup>2</sup>	86.60	南北各一处
安防(消防)室	m <sup>2</sup>	45.58	位于5#一层
公厕	m <sup>2</sup>	10.53	位于13#一层
地下室停车库	m <sup>2</sup>	35581.84	
幼儿园(12班)	m <sup>2</sup>	3195.94	
群众健身设施	m <sup>2</sup>	496.00	>人均0.1m <sup>2</sup> /人,位于10、11#底层架空层
占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12406.11	
建筑密度	%	20.30	
容积率	-	3.0041	
绿地率	%	18345.36	详见总图绿地面积表
绿地率	%	30.02	
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1617	住宅按1.0辆/户配置,约需1550辆;商业按1.0辆/100m <sup>2</sup> 计容建筑面积配置,约需67辆
其中			
地面停车位	辆	300	
(-1F)地下室停车位	辆	1317	1.5-1.8m/辆
机动车停车位	辆	1617	住宅按1.0辆/户配置,约需1550辆;商业按1.0辆/100m <sup>2</sup> 计容建筑面积配置,约需67辆
其中			
地面停车位	辆	370	含8辆无障碍停车位,位置详总平面图
(-1F)地下室停车位	辆	1247	含8辆无障碍停车位,布置于地下室车库

分期建设示意图	分期	项目	计量单位	数值	备注
分期建设示意图	一期 (15#)	居住户数	套	566	
		总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79963.57	
		住宅	m <sup>2</sup>	66788.44	
		商业	m <sup>2</sup>	2975.14	
	二期 (6#)	居住户数	套	1495	
		总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14953.13	
		住宅	m <sup>2</sup>	14953.13	
		商业	m <sup>2</sup>	0.00	
	三期 (10#13# 幼儿园)	居住户数	套	492	
		总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77707.79	
		住宅	m <sup>2</sup>	69033.59	
		商业	m <sup>2</sup>	8674.20	



备注: 1. 地下室顶板覆土厚度大于等于0.9m, 按其面积60%计入有效绿地面积。  
 2. 地面附降停车位所种植乔木其胸径不小于7cm, 地面附降停车位按其面积100%计入有效绿地面积。  
 3. 地下室顶板上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消防车道其下面的建筑结构、管道和暗沟等, 须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。在消防车出入口、通道路侧缘石或路面上应划禁止停车位标线; 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格线标注“消防车通道 禁止占用”, 同时在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。  
 4. 停车位100%预留建设安装充电桩的条件。  
 5. 本项目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为33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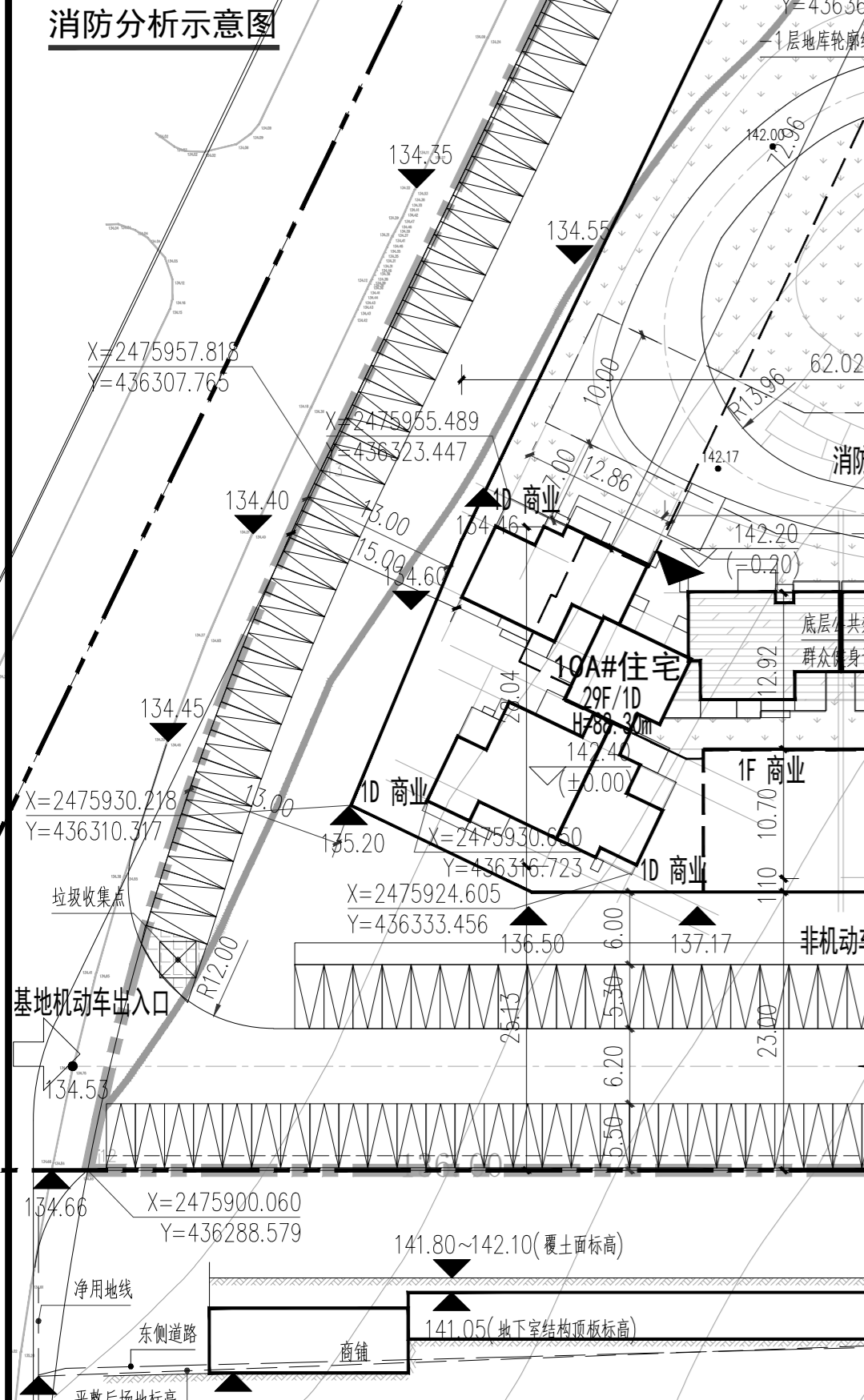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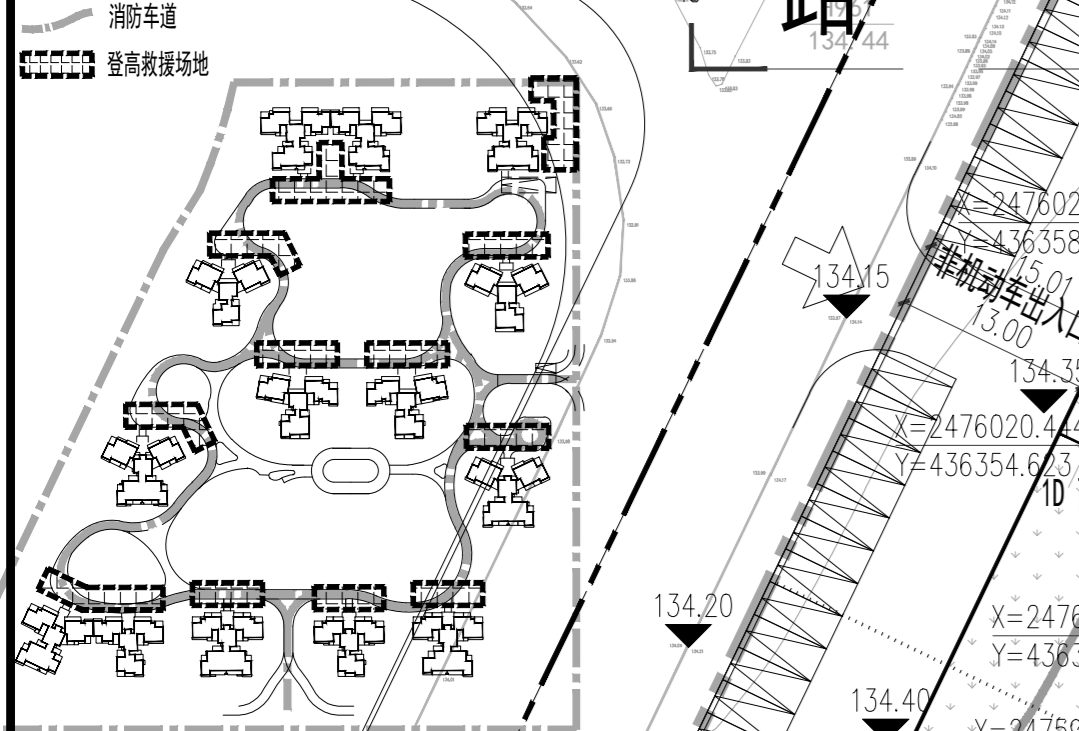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 0 10 20 30 40 50M

图例

道路	停车场	规划保留建筑	规划保留建筑
地面绿地	地下室顶板覆土	地下室顶板覆土	地下室顶板覆土
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	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	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	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
和合物用房	和合物用房	和合物用房	和合物用房
规划公共绿地	规划公共绿地	规划公共绿地	规划公共绿地

绿地面积表

图例	绿地类型	面积(m <sup>2</sup> )	折算系数	折后面积(m <sup>2</sup> )
1	地面绿地	1710.08	1.0	1710.08
2	地下室顶板覆土(覆土深度90cm)	14387.60	0.6	8632.56
3	地下室顶板覆土(覆土深度120cm)	8891.91	0.9	8002.72



设计单位	设计人	审核人	项目负责人
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
专业	专业	专业	专业

**设计说明:**

- 设计依据:**
  - 1.1 建设单位提供的在规划管理局关于在龙峡山路U-4-2-2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。
  - 1.2 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图、地形图及规划设计要求。
  - 1.3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。
- 设计范围:** 本总平面图设计范围详总平面图。
- 基地情况:**
  - 3.1. 本工程基地位于龙峡山路与龙峡山路交汇处, 交叉路口南侧; 基地西面与现状城市道路龙峡山路相接, 北面与龙峡山路城市绿化带相接。
  - 3.2. 基地机动车入口设在龙峡山路北侧龙峡山路和西南侧龙峡山路。
- 建筑防火:**
  - 4.1 消防车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: 1. 本总平面图消防车、回车场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详总平面图。
  2. 本总平面图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大于7%,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内坡度不大于3%。
- 建筑无障碍:**
  - 5.1 本总平面图基地道路坡度均不大于3%, 建筑主要出入口、绿地、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均无障碍通行。
  - 5.2 本总平面图基地内无障碍、台阶、标志及提示设施等无障碍设施设置详总平面图和景观施工图,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设置于地面和地下室。
- 定位及图例:**
  - 6.1 定位: 1. 本总平面图建筑外轮廓线及名称,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; 建筑室外地坪标高, 室内±0.00的标高, 采用1985国家高程系统。
  2. 本总平面图地上新建建筑按原有建筑外轮廓及上部外轮廓线, 新建建筑的地下室轮廓线为建筑外轮廓。
  3. 本总平面图建筑之间除另有说明外均为外墙之间的间距, 建筑与用地、道路、绿地、停车场等线间距均为建筑外轮廓与边线之间的距离。
  4. 本总平面图标注尺寸均为建筑外轮廓尺寸。
  5. 本总平面图用地控制编号及名称见本总平面图用地控制编号表。
  6. 本总平面图道路宽度详总平面图; 消防车宽度4.0m, 转弯半径均为12m。
  7. 本总平面图机动车停车位除另有说明外均为小型车, 小型车停车位尺寸为5.3m, 宽2.4m。
- 日照:** 日照间距标准: 本项目日照间距为冬至日日照时数大于等于4小时, 有效日照时间带为15:00-18:00; 日照间距标准: 日照间距不小于100%建筑高度, 22度24分; 日照间距及自然日照间距标准详总平面图。

